**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指导文件**

（一）、《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二）、《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报考须知》

（三）、《关于做好2021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二、招生计划**

 确定实行“申请-考核”制的具体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导师以南京医科大学2021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详情参考：http://yjszs.njmu.edu.cn/2020/1025/c10189a181827/page.htm）

三、**组织管理**

 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南医大工信〔2020〕1号**）负责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材料复审、评审和审议。

组 长：李建清、顾宁

副组长：张慎忠、刘云、段磊

组 员：汪强虎、胡本慧、樊海明、张锡哲、吴小玲、 刘 宾、王 铖

**四、申请条件和工作程序**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二）、资格审核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考生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在公正评价的基础上给出考核分数，主要依据如下：

（1）学术背景（20分） 依据考生曾经参与的研究课题详情，包括课题级别，课题名称，考生在课题中承担的任务等，需要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硕士阶段成绩，根据主修专业课的成绩进行综合评分，总分10分。

外语成绩，英语6级500分以上得10分，470-499分得8分，450-469分得5分，426-449分得3分，其他英语考试成绩酌情考虑

（3）学术成果 （40分） 依据考生提供的SCI论文、专利、著作、科技奖项的证明文件，审核小组将根据考生排名，相关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程度，文章影响因子等综合打分。

（4）综合素质（20分）依据考生提供的社会任职情况和获奖情况证明进行综合打分。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资格审核专家的总评分，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3）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公布在学院网站。

4、综合考核

（1）科研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开放性，考生通过阅读文献，撰写报考导师指定内容的科研设计，5天内完成。报考导师根据考生提交的科研设计，填写综合能力考核评分表，对考生进行评分。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将科研设计材料电子版（PDF格式，文件名以”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姓名-科研设计”命名）发至邮箱weixia@njmu.edu.cn;纸制版于12月30日前寄送至学海楼A608室）

（2）综合笔试（满分100分）考试内容：①专业外语测试（满分50分）：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与报考研究方向相关的外文文献的水平；②专业课测试（满分50分）：考核题型为问答题或设计题，主要考核考生所报考二级学科范围内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程度，根据考生报考方向选择，包括医学基础、物理、化学、材料或电子等学科；生物医学材料、生物信息学、智能医疗器械、仪器分析、模式识别、大数据分析和算法等科目。

（3）综合答辩（满分100分），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答辩专家小组（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对考生进行现场考核，每人不少于20分钟。考生基于对报考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PPT形式阐述科研设计等内容，重点考核考生表达能力、文献理解能力，英文应用能力以及未来个人研究方向的规划、分析和设计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4）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0%+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

5、录取工作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2）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连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2020年11月25日